

- 二、財政部依據上開「財政健全方案」規劃內容，就涉及短期稅制調整部分，擬具「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修正不符國際趨勢之兩稅合一稅制、調整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 5%，前開法案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
- 三、透過上開稅法修正案所建立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讓少數行業及高所得者為國家多貢獻一些心力，使多數人受益，發揮「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之精神，每年可增加國庫稅收約新臺幣 690 億元，並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為我國各項政務推動及經濟發展注入活水。
- 四、上開方案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見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從 98 年度 4,392 億元，大幅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 1,636 億元，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之金融海嘯高峰 3.4%，逐漸下降至 105 年度預估 1.0%，遠低於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訂 3%標準，顯示政府財政收支差短已逐步改善。
- 五、前揭成果已受到惠譽信評肯定，據其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對我國國家主權信用評等最新報告，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自「穩定」升等為「正向」，主要認為我國近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有效改善財政赤字及總體債務。另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總體經濟環境」排名自第 23 大幅躍升至第 13，主要係「政府預算餘絀數占 GDP 比率」及「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分別大幅進步 20 名及 8 名所致，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成效。
- 六、未來財政部仍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提升課稅效率，並與各部會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及強化債務管理等方式，逐步達成財政健全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伍、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1）

許委員就退休（伍、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伍、職）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 6 項決議辦理。另政務人員退休轉任部分，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再任政府捐助經費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應停止

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許委員所提部分任職金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原職機關所轄財團法人一節，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所管 16 家周邊單位（3 家事業單位，13 家財團法人）部分：業配合考試院就前揭財團法人之認定範圍，督導所轄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尚無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另該會已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對主管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設限。

(二)文化部所管財團法人部分：該部業管之 14 家財團法人，有原行政院新聞局退休人員 1 人，於 99 年 4 月 20 日退休，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再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所屬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副社長，任職期間均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另該退休人員配合行政院組改係移撥外交部照護，至該部退休人員尚無再任所屬財團法人職務並支領高薪之情形。

(三)行政院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者，皆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該會將不定期調查主管之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是否有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並持續監督管控。

(四)經濟部所管財團法人部分：目前退休轉任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公務人員部分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均依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辦理；至軍、教人員部分，因其退撫規定尚未經其主管機關修正，爰依前開立法院通案決議辦理。

二、另有關公務員退休再任財團法人限制，因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已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轉銓敘部參處。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檢視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9)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視綠色能源之開發潛力、帶動產業發展效益及發電成本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整躉購補貼財務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通過後，本部每年召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費率審定會」）訂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川流式水力、地熱、生質能及廢棄物等，期能藉由電能躉購制度來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規劃「千架海陸風力機」與「陽光屋頂百萬座」，全面發展再生能源。

二、依 105 年度「費率審定會」審議結果，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約 5.74 萬元/瓩至 7.97 萬元/瓩、大型陸域風力約 6.1 萬元/瓩、生質能（沼氣）約 23.27 萬元/瓩、地熱發電約 24.12 萬元/瓩。

三、為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對於業者及民眾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力，政府以優惠固定價格